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出席者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允聰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羅荔丹女士

職銜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BBS, JP
簡松年先生, BBS, JP
莫錦貴先生
程張迎先生, MH
陳盧燕冰女士, MH
李錦明先生
蔡亞仲先生
楊倩紅女士

李子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到廣州出席會議)
區議會議員 (到惠州公幹)
“ (出席鄉議局會議)
“ (出席學校會議)
“ (身體不適)
“ (身體不適)
“ (工作繁忙)
“ (陪同商戶前往立法會請願)
“ (學校有重要課程)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九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到廣州出席會議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簡松年先生	到惠州公幹
李子榮先生	學校有重要課程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程張迎先生	出席學校會議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蔡亞仲先生	工作繁忙
楊倩紅女士	陪同商戶前往立法會請願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2. 主席報告，蕭顯航先生已要求退出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人數現為 38 人。

(湯寶珍女士及林松茵女士此時到達。)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蕭顯航先生就會議記錄第 17 段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蕭顯航先生表示，如長者不懂使用康文署轄下設施，便不能受惠。他認為康文署應舉辦免費活動，例如游泳或健身班，以鼓勵長者使用有關設施。” 改為

“蕭顯航先生表示，如長者未經訓練而隨便使用健身設施，容易產生意外及危險。他認為康文署應多舉辦免費活動，例如健身班及游泳，以鼓勵長者正確及有效地使用有關設施。”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50/2008)

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利用前齋色園主辦可暉學校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
(文件 DFM 51/2008)

5.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羅荔丹女士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指部分專上教育機構曾向教育局反映教學環境及相關設施有待改善，建議局方利用可暉學校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以提供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局方相信此舉可善用校舍資源，亦不會對區內環境及居民生活構成影響，希望委員會支持。

(楊文銳先生、盧偉國博士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6. 黃戊娣女士詢問職業訓練及自資專上課程有何分別，以及是否已有專上教育機構申請使用可暉學校的校舍。

7. 黃嘉榮先生表示，委員會曾通過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可暉學校校舍已空置超過半年，如局方審批申請需時，他建議先利用校舍作社區用途，待審批程序完成後，才分配給專上教育機構使用。

8. 主席詢問支援資歷架構的職業訓練及自資專上課程是否由同一批學術機構提供。除沙田外，新界區是否還有其他校舍可供學術機構申請使用。

9. 羅荔丹女士回覆表示，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課程主要供完成中三教育程度的人士報讀，而專上教育主

要包括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等程度較高的課程。根據建議，只有提供專上教育課程的學院才可申請使用該校舍。教育局已接到三間院校表示有意使用可暉學校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局方會考慮各院校的需要，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審批，有關校舍可於二零零九年中交給院校使用。除沙田區外，南區、東區及青衣亦有空置校舍用作專上教育用途。

10.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補充：

- (a) 耀安邨全出現兩間空置校舍，包括已停辦的可暉學校及將停辦的育才中學，教育局現建議把可暉學校用作專上教育用途。由於教育局已表示沒有計劃利用育才中學作教學用途，故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要求，正研究利用育才中學禮堂作社區會堂之用的可行性；以及
- (b) 委員曾表示擔心若可暉學校用作職業訓練用途，可能會影響附近屋苑居民，教育局已因應委員意見，現建議該校舍作全日制專上教育用途，相信可釋除委員的疑慮，亦為本區居民提供更多進修的選擇。

11.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局方的建議。他希望教育局不時就校舍用途向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及人士匯報最新進展。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52/2008)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二第 1 至 13 項工程。

13. 黎志華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二第 14 項工程，並補充如下：

- (a) 區議會共通過推行 38 項工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將展開 28 項工程，本年度預算開支為 7,359,060 元。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不能留待下一財政年度使用，為充份善用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處提出 14 項新工程建議。有關工程全屬部門轄下場地，不會涉及地權問題，並會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進行工程，因此預計全部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 (b) 有關工程都是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過往向康文署及民政處提出，但由於部門資源所限，預計未能在短期內展開有關工程。由於本年度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方面尚有資源，故建議利用該筆撥款盡快推行上述工程，使區內居民及早受惠；以及
- (c) 為盡早計劃下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他希望委員積極提出建議，康文署及民政處會盡力配合，落實有關工程。

14. 羅光強先生同意有關工程建議，並表示由於本年度時間倉卒，部分由議員提出的工程未能在本年度推行，大部分撥款均用於推行部門提出的工程，他希望議員盡早提交下年度的工程建議，以便部門及早研究及策劃，以落實推行更多由議員建議的工程。此外，他得悉利安社區會堂部分座椅已破損，他希望民政處盡快更換座椅，以改善會堂設施及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15. 鄭則文先生表示有地區團體及人士反映社區會堂的設施及音響設備有待改善，他建議民政處利用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改善會堂設施。此外，康文署提出的“馬鞍山恆康街及馬鞍山路美化計劃”工程造價高達 556,000 元，他詢問工程的詳細內容。

16. 容溟舟先生詢問部門提出的工程項目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是否須由區議會支付，他認為康文署及民政處提出的工程建議原則上值得支持，但他擔心日後對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造成影響。他認為應優先推行議員建議的工程，盡量減低由部門提出的工程數目。康文署亦提出多項更換現有設施器材的工程，為確保更換設備可提升成本效益，他詢問署方現有設施的使用年期、每年的維修開支及預計新設施的使用年期。

17. 黃嘉榮先生對容溟舟先生提出的問題同樣關注。另外，“馬鞍山游泳池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改善工程”內有關錢幣找換機的支出為 512,000 元。他詢問該等找換機平均的使用年期及每年維修費用，如改為聘請職員負責有關工作，支出會否更低。

18. 盧偉國博士表示，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本年度已通過總額超過七百萬元的工程，成效十分不錯。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本財政年度才開始運作，加上成立工作小組及研究工程建議需時，部分較大型的工程開支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支付，以致本年度尚有餘款。他認為無論由部門或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均是按地區或議員的意見提出，兩者均值得支持。作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他希望議員積極提出工程建議，特別是大型項目策劃需時，更應盡早提出。民政處亦可考慮利用工程撥款，更換社區會堂座椅，並確保購置的座椅質素良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19. 李就勝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恆康街及馬鞍山路美化計劃”除美化馬鞍山恆康街及馬鞍山路迴旋處外，亦包括迴旋處周邊至耀安邨附近範圍。署方會於該地點種植時花及優質植物；
- (b) 根據記錄，馬鞍山游泳池及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找換機已使用超過十年，機電工程署表示無法購

買該機器的部分零件更換。對於聘請額外職員負責找換的建議，由於泳池開放時間較長，須額外聘請兩更職員負責找換工作，有關開支將較購置找換機更大；以及

- (c) 就署方提出的工程建議，日後的維修費用將由部門負責。

20. 黎志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部門及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是基於地區人士的需要，居民同樣受惠。事實上，自本年四月起，區議會已通過 38 項工程，工程總開支預算為 13,035,060 元，但因時間所限，部分工程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展開。過去一年，各政府部門與顧問公司在合作上已累積不少經驗，期望未來區議會、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能通力合作，加快推行工程進度；
- (b) 文件建議的 14 項新工程均希望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工程只會使用本年度的撥款，不會影響委員會下年度的撥款。由於部分工程規模較大，設計及建築工作需橫跨多個財政年度，難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所有開支；
- (c)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會用作這批工程的資本開支，有關項目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將由部門負責；
- (d) 他十分關注社區會堂座椅破損的問題，會後會立即跟進。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須用於工程項目，不能用作購置座椅，但民政處必定會盡快以部門資源更換；以及
(會後註：民政處在較早前在收到羅光強先生的通知時，已即時檢查利安社區會堂的椅子，並即時收起有問題的椅子。該會堂現時有 336 張未有損壞的椅子，足夠供應租借會堂的人士使用。民

政處亦同時檢查了其他社區會堂的椅子，該些會堂亦有足夠數量的椅子可供使用。)

- (e) 不論是議員或部門提出的工程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故委員不用擔心現時由部門提出的建議會成為下年度的先例，委員會應根據項目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推行文件建議的 14 項工程。

22. 主席補充，在預留上述撥款後，區議會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全數預留作支付本年度的工程開支。他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為嶄新計劃，而且本年度籌劃時間短，故希望工作小組可檢討本年度的運作情況，並向委員會匯報，務求使下年度的運作更為暢順。

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出有關馬鞍山增建暖水泳池的動議
(文件 DFM 53/2008)

23. 主席表示，由於李子榮先生未能出席會議，會前已委託湯寶珍女士代為提出動議。

24. 湯寶珍女士表示，以往曾向康文署提出在馬鞍山興建暖水游泳池的要求，但署方回覆指顯田游泳池已設有暖水設施，故未有計劃在馬鞍山增設暖水泳池。游泳為老少皆宜的運動，如有足夠設施讓市民全年游泳，相信可大大促進市民健康。馬鞍山的人口不斷增加，她希望透過以下動議反映當區居民的意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於馬鞍山泳池內增建暖水泳池，提高泳池的使用效益，促進市民健康。”

李子榮先生動議，湯寶珍女士和議。

25. 羅光強先生表示，他於區議會及東一分區委員會多次提出在馬鞍山增建暖水泳池的要求，希望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能回應委員會的意見，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26. 葛珮帆博士表示，馬鞍山居民不斷向她提出在馬鞍山增設暖水泳池的訴求，尤其是長者，她希望康文署在考慮該區人口之餘，亦應顧及居民的需求，盡快策劃工程。

27. 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通過第 24 段的動議。

報告事項

研究育才中學(沙田)停辦後校舍用途的進度報告
(文件 DFM 54/2008)

2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處已與有關部門召開會議，商討把育才中學的禮堂轉作社區會堂的可行性及有關的安排，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29. 姚嘉俊先生表示，根據現時建議，部門只利用育才中學的禮堂。他詢問其他部門是否有計劃運用課室及圖書館等其他地方，及康文署可否利用校舍課室提供圖書館及自修室等服務。他建議民政事務局接收整個校舍，由康文署及民政處提供不同服務。文件指出該社區會堂日後的相關開支將由區議會撥款支付，他相信有關改建費用及日常的營運開支將十分龐大，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考慮向租用團體收取租金，以補貼日常開支。他希望日後可邀請議會代表參與研究及討論。另外，馬鞍山人口已超過 20 萬，但區內只有兩個社區會堂，沙田區的圖書館及自修室亦不足，他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30. 容溟舟先生贊成考慮利用校舍的課室及操場等設施，但擔心校舍由不同部門使用及管理，在管理上會有困難。他建議校舍的其他部分以綜合大樓的形式供其他部門使用。此外，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的建議是基於區內社區會堂不足，他認為有關改建及營運費用，特別是安裝基本消防設施的開支，應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而非區議會負擔。他詢問民政總署設立社區會堂的人口標準。由於殺校問題，區內會出現更多空置校舍，如日後有更多校舍用作社區用途，而區議會亦須負擔有關支出，他擔心對區議會構成重大負擔。他希望教育局交代區內須轉為全日制的學校是否已在原區獲安排校舍，以及區內是否有學校需要轉換校舍以改善設施，如有，他認為應優先讓區內學校使用空置校舍。

31. 湯寶珍女士表示，部門應充分利用校舍設施，以提供更多社區服務及舉辦興趣班等，既紓緩區內自修室不足的問題，亦可為長者及兒童提供更多服務。她不贊成由區議會負擔校舍用作社區會堂的開支，有關費用應由民政總署負責。她詢問民政處可否考慮向租用團體收取費用，以應付會堂的營運開支。另外，剛才教育局建議利用可暉小學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她認為應利用面積較大的育才中學校舍，而可暉小學則適合用作社區用途。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32. 陳敏娟女士詢問根據部門的計劃，建議的社區會堂何時投入服務。她請有關部門先提供改裝禮堂及日後經常性開支的預算，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應由區議會負擔開支。

33. 羅光強先生表示，除考慮人口與社區會堂的比例外，民政總署亦須考慮當區會堂的使用率。沙田區的會堂使用率已飽和，署方應考慮這重要因素。他認為各部門應積極合作，解決校舍用作社區會堂所面對的問題，必要時可成立包括議會代表的專責小組，協助推動有關事宜的進展。

34. 黎志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沙田區內的適齡學童數目減少，以致有學校需要停辦，教育局的相關委員會會逐一檢視有關空置校舍，並考慮其用途。如校舍適合用於教學用途，局方會公開邀請辦學團體申請。育才中學停辦後，教育局會歸還校舍給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民政處會代表區議會申請更改校舍禮堂作社區會堂用途，產業署亦會邀請所有政府部門申請使用校舍其餘部分。過去數月，民政處正積極研究利用該校舍作社區會堂的具體安排；
- (b) 民政事務總署興建社區會堂是以各區人口及社區設施配套為首要考慮，沙田區的人口為十八區最多，會堂數目亦是全港最多。區內會堂與人口的比例已高於其他地區，離島及九龍城更未設有社區會堂，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已知悉沙田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相當高，而會堂大部分集中於沙田及大圍，在平衡各區情況後，民政事務總署現階段暫未有計劃於沙田區興建新的社區會堂。如區議會認為有需要額外增加社區會堂數目，有關支出需由區議會負擔；
- (c) 把校舍禮堂改裝為社區會堂的費用及日後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很大，當中的改建工程可能包括安裝冷氣系統和消防設備、加建傷殘人士設施及聘請職員管理場地。如安排整個校舍開放給公眾使用，所需的人力資源及營運開支亦隨之而增加，對區議會造成沉重負擔，故民政處計劃收窄會堂

的規模。民政處已要求相關部門在一個月內提交改裝校舍禮堂的初步預算，待民政處掌握有關資料後，會向委員會提交預算；

(d)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一直積極跟進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的建議，民政處會在適當時候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如工作小組希望了解改裝工程的詳情或作實地視察，民政處樂於作出配合；以及

(e) 由於區議會有任期限制，而申請永久改變校舍用途的程序十分繁複及需時，民政處只會向產業署申請暫時使用育才中學的禮堂，產業署會按實際需要審批使用年期。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多番討論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的建議，民政處亦已積極跟進，其正面態度值得肯定，但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若產業署考慮批准民政處及區議會暫用禮堂後，校舍的其他部分便會丟空。委員會待民政處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定出跟進計劃。

(鄭則文先生、陳國添先生、余秀珠女士、盧偉國博士、姚嘉俊先生、袁貴才先生此時離席。)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55/2008)

36. 委員知悉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6/2008)

37. 衛慶祥先生表示，康文署於本年十月及十一月份為殘疾人士舉辦多項活動，但實際參加人數未能達到署方的預期目標，而署方在本年十二月份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份的活動計劃中再無舉辦有關活動，他詢問有關原因。

(羅光強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此時離席。)

38. 黃戊娣女士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希望署方增加長者太極訓練班的名額。由於此類活動較受長者歡迎，她希望署方積極考慮。

39. 李就勝先生表示，署方本年度為殘疾人士舉辦了65項不同性質的活動。由於陸上暢遊及日營等屬戶外活動，署方會安排於十月及十一月份天氣較合適的時間舉行。署方會與不同傷殘人士團體保持密切聯絡，為殘疾人士安排不同活動。在長者太極訓練班的名額安排方面，署方在籌辦活動時須考慮場地的情況及導師與學員比例，並會盡量作出適當的安排。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7/2008)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由於穗禾苑的喉管更換工程善後清理工作出現些少延誤，署方已要求屋苑的管理公司盡快完成清理工程地點，務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恢復流動圖書館服務。

41.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財政狀況

(文件 DFM 58/2008)

42.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零九年二月